

一、关于延期开标是怎么规定的

1、招标投标法明确规定，开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同一时间进行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单位或者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开标。所以别说招标代理机构无权，就是建设主管部门也无权延迟开标。

2、但是如果是投标日期的更改则：“投标日期延期应由招标单位在15日之前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，不满15天的是否应顺延15天后开标”。

二、招标延期时间规定

1、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，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，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，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件收受人，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。开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同一时间进行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单位或者组织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开标。招标代理机构和建设主管部门也无权延迟开标。

2、但是如果是投标日期的更改则：“投标日期延期应由招标单位在15日之前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，不满15天的是否应顺延15天后开标”。

三、招标人延期开标的规定

1、招标投标法明确规定，开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同一时间进行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单位或者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开标。所以别说招标代理机构无权，就是建设主管部门也无权延迟开标。

2、但是如果是投标日期的更改则：“投标日期延期应由招标单位在15日之前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，不满15天的是否应顺延15天后开标”。

四、招标人未开标的招标能终止吗

可以终止。招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如期开标时，可发布公告通知投标单位，单方面终止或推迟招标行为。如果终止招标，应将标书费、投标保证金、样品（如有）等退还投标单位。如果延迟开标，可通过澄清公告延期时间，投标单位可选择不退款继续投标。

五、竞争性磋商延期开标时间规定

1、竞争性磋商需要延期开标的，至少需要在开标前三天发布变更公告，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标书的供应商。

2、这样规定是为了保证潜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如果不及时通知，一些外地供应商会提前准备开标，提前到现场，浪费时间及精力，因此要提前三天发布变更公告

。